

浙江华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市镨翔电子有限公司年产4亿只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镨翔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34939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ud6u5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镨翔电子有限公司年产4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温州市镨翔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JBEAY8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HBE9Q4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潘依依	[Redacted]	BH004323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特	全部	BH049900	[Redacted]

工程师证书页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u>潘依依</u> 性别: Sex <u>女</u>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86年12月</u>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2014年05月25日</u>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u>2014年11月07日</u>
--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编号:
No. **HP 0001614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8

附图：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探照片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永嘉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永嘉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8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9 永嘉县乌牛镇控制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 10 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合同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房权证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裕翔电子有限公司年产4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工业区104国道北侧（杰豪集团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120度47分9.448秒，28度1分34.61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用建筑面积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考虑设置地下水专题。</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1、《永嘉县乌牛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乌牛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p>(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p> <p>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乌牛街道工业区104国道北侧（杰豪集团有限公司内），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和《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永嘉县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到2025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27微克/立方米。到203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度）》，永嘉县2022年PM_{2.5}年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符合永嘉县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要</p>	

求。

根据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C240327202），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因子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中的相关限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能满足相关排放要求，因此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①温州市总体底线

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稳定在 87.5%；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60%以上；瓯江、飞云江、鳌江三大水系基本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全面消除市控以上劣 V 类水质断面并巩固提升消除成果；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其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粪大肠杆菌群、总氮以外的 21 项指标年均值。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②永嘉县市控以上断面底线

梳理永嘉县涉及 5 个市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表 1-2 永嘉县 5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1	瓯江流域	瓯江温州 1 控制单元	黄坦	瓯江	菇溪	II	II	II
2		楠溪江温州控制单元	清水埠*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3		楠溪江温州市控制单元	沙头*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4			石柱	瓯江	楠溪	II	II	II

5					江			
			碧莲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注：* “水十条考核断面”。

项目附近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度）》，杨府山断面水质类别为III类，满足相应水质要求。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因此不会恶化区域水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底线。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温州市及各县（市、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

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3%以上。

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工业区104国道北侧（杰豪集团有限公司内），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产排，且厂区内地面均已进行混凝土硬化，故本项目运行对占地范围外周边范围内的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以维持现状土壤环境质量，项目周边土壤环境不因项目建设而恶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①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浙江省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

	<p>②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浙水保〔2017〕8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设区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函》（浙水函〔2016〕268号）以及《温州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各县（市、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温水委〔2016〕2号）中对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的要求，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23.264亿立方米和15.07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3%和18%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7以上。</p> <p>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26.13亿立方米和16.54亿立方米以内。</p> <p>到2030年全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74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2.11亿立方米以内。</p> <p>项目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780m³/a，项目建设符合区域水资源上线目标。</p> <p>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衔接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林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到2020年，温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330.4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90.5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80.68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43.6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90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22.2平方米以内。</p> <p>本项目属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租用已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上线。</p> <p>（4）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乌牛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2420003），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项目建设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p>
--	--

表 1-3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本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乌牛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ZH33032420003)	空间布局约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生活区与工业区已合理规划,项目最近距离敏感点为芦池村(含规划居住用地),东南侧紧邻芦池村规划居住用地(现状为空地),距离芦池村现状居民区40m。
		污染物排放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措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域内现有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已设置围墙、绿化带等隔离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工业项目分类表

表 1-4 工业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屠宰(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1、肉禽类加工; 42、水产品加工; 43、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6、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8、盐加工; 49、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5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3、卷烟; 54、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5、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6、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7、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8、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9、人造板制造; 60、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1、家具制造;

	<p>62、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3、印刷厂、磁材料制品；</p> <p>64、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p> <p>65、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67、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8、半导体材料制造；</p> <p>69、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70、生物、生化制品制造；</p> <p>71、单纯药品分装、复配；</p> <p>72、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p> <p>7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p> <p>74、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p> <p>7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6、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7、水泥粉磨站；</p> <p>78、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p> <p>79、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p> <p>80、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1、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p> <p>82、陶瓷制品；</p> <p>83、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4、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5、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p> <p>86、黑色金属铸造；</p> <p>87、黑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8、有色金属铸造；</p> <p>89、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 <p>90、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2、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4、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5、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7、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8、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9、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2、太阳能电池片生产；</p> <p>103、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p> <p>110、煤气生产和供应。</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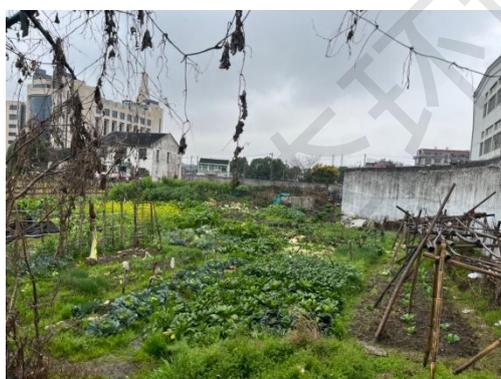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未被列入淘汰类或限制类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各类禁止建设的项目，且符合各类管理条例和规定。</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乌牛街道工业区104国道北侧（杰豪集团有限公司内），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温州市镭翔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工业区，租用杰豪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2 楼西北侧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面积 1600m²。企业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4 亿只电子连接器。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业主单位——温州市镭翔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选址及主要四至关系</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乌牛街道工业区 104 国道北侧（杰豪集团有限公司内），租用杰豪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2 楼西北侧车间作为生产车间，2 楼其余车间为其他租赁工业企业，其他楼层均为其他租赁工业企业。企业东南侧紧邻闲置地（规划为居住用地）；西南侧部分紧邻厂区内其他工业企业，部分为厂区内部道路，隔内部道路为厂区工业厂房；西北侧为无名道路，隔道路为杰豪集团；东北侧隔厂区内部道路为无名道路，隔路为温州万能物流专线托运和永嘉县永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详见图 2-1。项目厂区四至关系见图 2-2。</p>
------	---



图2-1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东南侧



西南侧



西北侧



东北侧

图 2-2 项目四至关系照片

3、项目工程组成

迁建后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主体建筑	主要工艺为搅拌、烘干、注塑等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电源接由市政电网供给	
	给水	由市政道给水管网接入，供生活、生产、消防等用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废气	搅拌粉尘	PA66 粒子和色母均为颗粒较大的塑料粒子，粉尘产生量极少，主要沉降在设备周边，定期清扫
		注塑废气	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引高至楼顶排放
		破碎粉尘	粉碎机处于封闭状态，且粉碎程度不高，在破碎机出料口自带布袋，经布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车间西南侧	
	仓库	车间东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点	车间西北侧	
	危废暂存点	车间西北侧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1)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细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1	电子连接器	亿只/a	4

(2)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详见表 2-3，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用量	规格	厂区内最大贮存量	备注
----	-------	----	----	----	----------	----

1	聚己二酰己二胺粒子 (PA66)	t/a	100	25kg/袋	1	/
2	色母	t/a	0.1	25kg/袋	/	/
3	四方针	t/a	30	25kg/袋	0.5	/
4	模具	/	若干	/	/	外购
5	液压油	t/a	0.1	25kg/桶	0.1	/
6	活性炭	t/a	1.2	/	/	/
7	电	KWh/a	1000000	/	/	设备运行

主要原辅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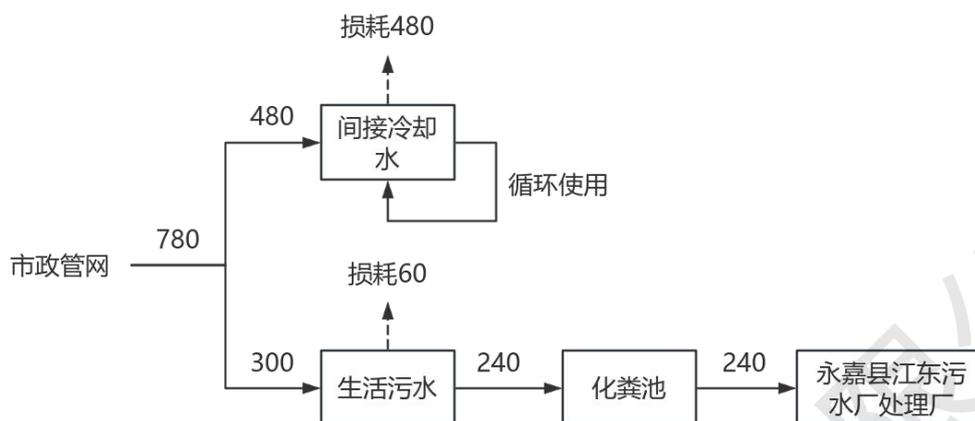
①聚己二酰己二胺粒子 (PA66): 一种热塑性树脂, 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 具有可塑性。密度 1.15g/cm^3 。熔点 252°C 。脆化温度 -30°C 。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C 。连续耐热 $80-120^\circ\text{C}$, 平衡吸水率 2.5% 。能耐酸、碱、大多数无机盐水溶液、卤代烷、烃类、酯类、酮类等腐蚀, 但易溶于苯酚、甲酸等极性溶剂。具有优良的耐磨性、自润滑性, 机械强度较高。

②色母: 色母粒是指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 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 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 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即: 颜料+载体+添加剂=色母。色母粒着色是现今最普遍采用的塑料着色法。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工段	备注
1	搅拌机	台	6	搅拌	/
2	烤料机	台	10	烘干	/
3	注塑机	台	24	注塑	每台注塑机旁配套一台破碎机
4	破碎机	台	24	破碎	
5	插针机	台	50	插针	/
6	冷却塔	个	1	/	/

5、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注：生活污水转污率以0.8计，单位均为t/a。

图2-3 水平衡图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20人，工作天数300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不设食宿。

7、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工业区104国道北侧（杰豪集团有限公司内），总租赁面积为1600m²。项目功能分区明确，详见表2-5，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2-6。

表 2-5 项目功能分区

名称	功能
车间	注塑、破碎区，拌料、烘干区，插针区，办公区，原料仓库，仓库，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

表 2-6 污染防治措施列表

名称	排放源	措施	措施位置
废气	搅拌粉尘	PA66 粒子和色母均为颗粒较大的塑料粒子，粉尘产生量极少，主要沉降在设备周边，定期清扫	/
	注塑废气	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气筒均位于楼顶
	破碎粉尘	粉碎机处于封闭状态，且粉碎程度不高，在破碎机出料口自带布袋，经布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	厂区地理
	生产废水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车间西北侧

	危废暂存点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车间西北侧
--	-------	--------------------------------------	-------

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因此不做施工期分析。

1、工艺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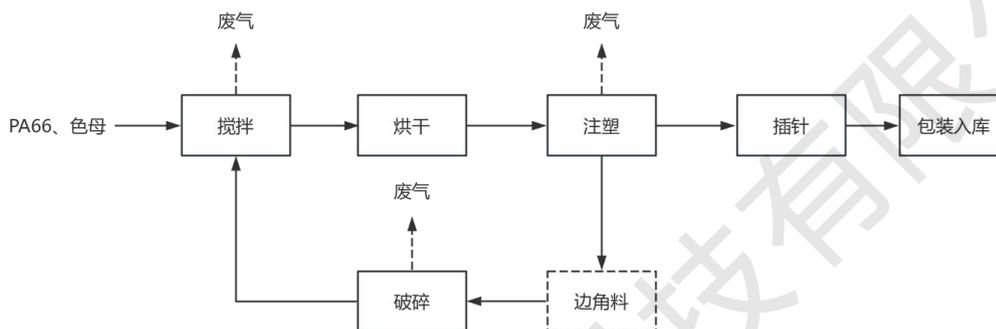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搅拌：本项目将 PA66 塑料粒子和一定比例的色母放入搅拌机进行搅拌，使其颗粒混合均匀。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拌料粉尘和噪声。

②烘干：将搅拌后原料放入烤料机进行烘烤，去除原料中的水分，烘烤温度约为 85℃。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③注塑：将烘干后原料加入注塑机（约 265℃），通过模具挤压成型，随后采用人工修边。根据其理化性质可知，PA66 熔化温度约 259~267℃，分解温度高于 350℃，故注塑过程中不会热分解成单体，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随后通过机器自带冷却水间接冷却，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废气、冷却循环水、边角料和噪声。

④破碎：注塑工段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利用粉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破碎机处于封闭状态，且粉碎程度不高，在破碎机出料口自带布袋，经布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边角料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破碎粉尘和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⑤插针：采用插针机对外购四方针和注塑后工件进行组装。 该工序主要污染为噪声。</p> <p>⑥包装入库：人工对组装后的工件进行包装后入库。 该工序主要污染为噪声。</p> <p>其他： 原料购入：PA66 塑料粒子、色母粉等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其他废弃包装材料，购入液压油使用时会产生含油废弃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本项目注塑机等设备更换液压油时会产生废液压油。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见表 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770 1385 1312"> <thead> <tr> <th>时段</th> <th>影响环境的行为</th> <th>环境影响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运营期</td> <td>搅拌</td> <td>拌料粉尘</td> </tr> <tr> <td>注塑</td> <td>注塑废气、冷却循环水、边角料</td> </tr> <tr> <td>破碎</td> <td>破碎粉尘</td> </tr> <tr> <td>原料购入</td> <td>其他废弃包装材料、含油废弃包装材料</td> </tr> <tr> <td>设备维护</td> <td>废液压油</td> </tr> <tr> <td>设备运行</td> <td>噪声</td> </tr> <tr> <td>废气处理</td> <td>废活性炭</td> </tr> <tr> <td>员工日常生活</td> <td>生活污水</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设备中液压油泄露，危废泄露</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影响环境的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运营期	搅拌	拌料粉尘	注塑	注塑废气、冷却循环水、边角料	破碎	破碎粉尘	原料购入	其他废弃包装材料、含油废弃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噪声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环境风险	设备中液压油泄露，危废泄露
时段	影响环境的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运营期	搅拌	拌料粉尘																					
	注塑	注塑废气、冷却循环水、边角料																					
	破碎	破碎粉尘																					
	原料购入	其他废弃包装材料、含油废弃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噪声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环境风险	设备中液压油泄露，危废泄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水环境质量现状</p> <p>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租用产业园区内已有厂房，产业园区外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项目占地范围外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产生，项目位于浙江省乌牛街道工业区104国道北侧杰豪集团有限公司内，地面均做防渗防漏处理，生产过程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考虑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乌牛街道工业区104国道北侧（杰豪集团有限公司内），根据评价范围内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为：</p> <p>1、项目附近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p> <p>2、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要求。</p> <p>3、项目所在地厂界外周围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规划居住用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要求。</p> <p>4、项目所在地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为芦池村（含规划居住用地）、乌牛医院、码道村、永嘉民安医院、永嘉同安医院和幼儿园规划用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主要敏感点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608 1378 1942"> <thead> <tr> <th>保护内容</th>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向</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大气环境 (500m)</td> <td>芦池村（含规划居住用地）</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 <td>东南、东北、西北侧</td> <td>东南侧紧邻规划居住用地；芦池村现状居民区 40m</td> </tr> <tr> <td>乌牛医院</td> <td>医患</td> <td>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 <td>东北侧</td> <td>180</td> </tr> <tr> <td>码道村</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 <td>西南侧</td> <td>100</td> </tr> <tr> <td>永嘉民安医院</td> <td>医患</td> <td>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 <td>西北侧</td> <td>175</td> </tr> </tbody> </table>	保护内容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500m)	芦池村（含规划居住用地）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南、东北、西北侧	东南侧紧邻规划居住用地；芦池村现状居民区 40m	乌牛医院	医患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北侧	180	码道村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南侧	100	永嘉民安医院	医患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175
保护内容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500m)	芦池村（含规划居住用地）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南、东北、西北侧	东南侧紧邻规划居住用地；芦池村现状居民区 40m																							
	乌牛医院	医患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北侧	180																							
	码道村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南侧	100																							
	永嘉民安医院	医患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175																							

		永嘉同安医院	医患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625																																	
		幼儿园规划用地	师生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南侧	480																																	
	声环境(50m)	芦池村规划居住用地	居民	2类声功能区	东南侧	紧邻																																	
	地下水环境	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乌牛街道工业区104国道北侧（杰豪集团有限公司内），属于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B级限值落实）后纳管至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其尾水COD_{Cr}、氨氮、TN、TP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执行。相关标准值如表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动植物油</th> <th>NH₃-N</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纳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100</td> <td>35^①</td> <td>8^①</td> <td>70^②</td> </tr> <tr> <td>环境排放标准</td> <td>6-9</td> <td>40^③</td> <td>10</td> <td>10</td> <td>1</td> <td>2(4)^③</td> <td>0.3^③</td> <td>12(15)^③</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②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落实；③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p> <p>2、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搅拌粉尘（以颗粒物表征）、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破碎粉尘（以颗粒物表征）。</p> <p>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35 ^①	8 ^①	70 ^②	环境排放标准	6-9	40 ^③	10	10	1	2(4) ^③	0.3 ^③	12(15) ^③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35 ^①	8 ^①	70 ^②																															
环境排放标准	6-9	40 ^③	10	10	1	2(4) ^③	0.3 ^③	12(15) ^③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20			1.0																																			
	3	氨	20	聚酰胺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²⁾		/																																			
注：(1)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 有机硅树脂采用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 (0.1kg/t 产品)。																																									
3、噪声																																									
因项目所在地无声环境功能规划，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位于工业、居住混杂区，故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 dB(A)</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6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等制度的通知，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COD _{Cr} 、氨氮、总氮、SO ₂ 、NO _x 、工业烟粉尘及VOCs，总量控制值以排放环境量为准。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 _{Cr} 、氨氮、总氮和VOCs，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产排如表3-10所示。																																								
	表3-10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排放量</th> <th style="width: 10%;">总量控制值</th> <th style="width: 10%;">区域替代比例</th> <th style="width: 10%;">区域替代削减量</th> <th style="width: 10%;">购买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产生量	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购买指标	COD	0.12	0.0096	0.010	/	/	/	氨氮	0.0084	0.00068	0.001	/	/	/	总氮	0.0168	0.00318	0.003	/	/	/	VOCs	0.237	0.0557	0.056	1:1	0.056	/
	项目	产生量	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购买指标																																		
	COD	0.12	0.0096	0.010	/	/	/																																		
氨氮	0.0084	0.00068	0.001	/	/	/																																			
总氮	0.0168	0.00318	0.003	/	/	/																																			
VOCs	0.237	0.0557	0.056	1:1	0.056	/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以环境排放量为准：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值为COD：0.010t/a、NH ₃ -N：0.001t/a、总氮：0.003t/a、VOCs：0.056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文件。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温州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则VOCs区域替代削减量实行1:1削减。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政令[2011]123号）和《关于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温发改价[2013]225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COD和氨氮无需进行总量交易。

--	--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不涉及施工期，因此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计算</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p> <p>1) 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时会挥发出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废气产生系数取2.368kg/t原料，本项目原料总用量为100.1t/a，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237t/a。</p> <p>项目需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吸收废气，共设有24台注塑机，单个集气罩面积按0.25m²计，风速按0.6m/s计，集气率按85%计，设计总风量约为12960m³/h，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率按90%计），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引高至楼顶排放。具体污染源源强产排情况详见表4-4。</p> <p>2) 搅拌粉尘</p> <p>本项目原料PA66粒子和色母需经过拌料机将其混合搅拌均匀，PA66粒子和色母均为颗粒较大的塑料粒子，在拌料过程中仅会产生少量拌料粉尘，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且大部分沉降于设备周边，定期清扫。</p> <p>3) 破碎粉尘</p> <p>粉碎机处于封闭状态，且粉碎程度不高，在粉碎机出料口自带布袋，经布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粉碎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粉尘，且颗粒物较大，仅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气排放量及排放源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666 1382 1899"> <thead> <tr> <th rowspan="2">工段</th> <th rowspan="2">种类</th> <th rowspan="2">产生系数</th> <th rowspan="2">年用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产生量(t/a)</th> <th colspan="3">排放量(t/a)</th> </tr> <tr> <th>有组织</th> <th>无组织</th> <th>总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td> <td>注塑废气</td> <td>2.368kg/t</td> <td>100</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237</td> <td>0.0201</td> <td>0.0356</td> <td>0.0557</td> </tr> <tr> <td>搅拌</td> <td>搅拌粉尘</td> <td>/</td> <td>/</td> <td>颗粒物</td> <td>少量</td> <td>/</td> <td>少量</td> <td>少量</td> </tr> </tbody> </table>	工段	种类	产生系数	年用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注塑	注塑废气	2.368kg/t	100	非甲烷总烃	0.237	0.0201	0.0356	0.0557	搅拌	搅拌粉尘	/	/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少量
工段	种类							产生系数	年用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注塑	注塑废气	2.368kg/t	100	非甲烷总烃	0.237	0.0201	0.0356	0.0557																							
搅拌	搅拌粉尘	/	/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少量																							

破碎	破碎粉尘	/	/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少量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37	0.0201	0.0356	0.0557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少量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主要考虑注塑工段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要求时,本环评非正常工况下取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45%计。经计算,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细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因处理设备发生故障,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45%计	非甲烷总烃	3.56	0.0461	1	1	待设备完全运行时再进行生产

(3) 污染防治措施概况及可行性分析

搅拌粉尘颗粒较大,拌料粉尘大部分沉降于设备周边,定期清扫,仅少部分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且出口带有布袋收集,定期清理后可继续回用,仅少部分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5.1.3.2 表6 辅助公用单元-废气处理系统推荐的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且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01kg/t,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表 4-3 废气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mg/m ³	mg/m 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DA001	0.647	60	达标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及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基本因子及特征因子TSP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达标区,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芦池村(含规划居住用地)、乌牛医院、码道村、永嘉民安医院、永嘉同安医院和幼儿园规划用地。根据工程分析及本项目废气采

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可得，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有效控制。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部分废气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表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2960	6.47	0.0839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引高排放	85	90	是	产污系数法	12960	0.647	0.00839	2400
		无组织			/	/	0.0148		/	/	/		/	/	0.0148	
搅拌	搅拌机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	/	少量	车间沉降	/	/	是	类比法	/	/	少量	300
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	/	少量	设备自带除尘	/	/	是		/	/	少量	300

表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放温度(°C)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786002°	28.026343°	≥15	0.6	40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次/年

注：1、排气筒经纬度、高度、直径等参数具体以企业实际运行情况为主；

2、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执行。

2、废水

(1) 废水源强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定员为20人，年工作300天，非住宿人员按人均用水量50L/d计，排放系数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生活污水COD浓度以500 mg/L计、NH₃-N浓度以35 mg/L计、TN浓度以70 mg/L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B级限值落实）后纳入污水管网，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其尾水COD_{Cr}、氨氮、TN、TP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执行。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水量	/	240	/	240	/	240
	COD	500	0.12	500	0.12	40	0.0096
	氨氮	35	0.0084	35	0.0084	2 (4)	0.00068
	总氮	70	0.0168	70	0.0168	12 (15)	0.00318

2) 生产废水

项目注塑工段需采用冷却水冷却，项目设有1个冷却水塔，循环水量约为4t/h，其日损耗率按5%计，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则循环补充量约480t/a。

(2)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同类企业类比分析，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纳管浓度满足纳管标准。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是可行的。

2) 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①工程服务范围

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温州市永嘉县三江街道长岙村104国道南侧，规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服务范围包括永嘉县三江街道三江片区以及乌牛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设计处理负荷为2.0万m³/d，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相关标准，其他地方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根据《2023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及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可得，可知，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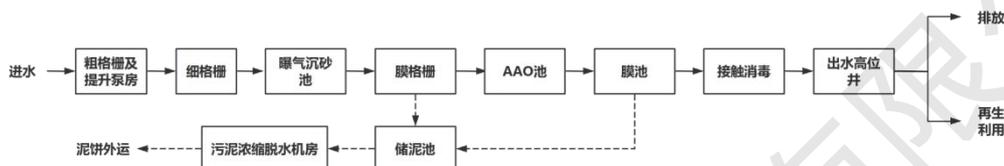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③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工业区104国道北侧（杰豪集团有限公司内），项目所在地属于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冷却水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机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根据同行业类比，项目用于注塑冷却塔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为市政管网供给的水，损耗过程为水的蒸发，且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表4-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纳管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纳管量/(m³/a)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员工生活	厂区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240	500	0.12	化粪池, 废水处理能力≥0.8t/d	/	是	产污系数法	240	500	0.12	2400
			NH ₃ -N			35	0.0084		/				35	0.0084	
			TN			70	0.0168		/				70	0.0168	

注：本项目污染物纳管浓度以纳管标准计。

表4-8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水纳管量/(m³/a)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	COD _{Cr}	240	500	0.12	预处理+A ² /O生化+MBR膜池+消毒	92	排污系数法	240	40	0.0096	间歇排放
	NH ₃ -N		35	0.0084		94.3 (88.6)			2 (4)	0.00068	
	TN		70	0.0168		82.9 (78.6)			12 (15)	0.00318	

表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785503°	28.026388°	0.024	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上午 8:00~ 下午 18:00	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 (4)
										TN	12 (15)

表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监测要求
1	DW001	流量	/		/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	35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0	

注：1、DW001为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监测。

3、噪声**(1) 源强**

本项目新增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引入的风机噪声。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本项目噪声源强如表4-11、表4-12所示。

表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率/dB(A)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DA001 配套处理风机	45	15	20.2	105	基础减振、软连接等	15	2400

注：项目风机位于楼顶，一楼层高约7m，二至四楼每层层高约4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 段/h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外 距离
1	车间	搅拌机	85	合理布 局、基础 减振	65	15	8.2	5.2	66.1	300	15	58.4	1
2		烤料机	75		60	15	8.2	5.2	56.1	600			
3		注塑机	80		40	15	8.2	5.2	61.1	2400			
4		破碎机	95		40.5	15	8.2	5.2	76.1	300			
5		插针机	75		40	5	8.2	15.2	55.1	2400			
6		冷却塔	85		30	19	8.2	1.2	73.1	2400			
7		水泵	105	减振、独 立隔声 间	30	19	8.2	1.2	93.1	2400	35		

*注：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中B.2和B.3公式计算室内边界声级，其中房间内表面面积S根据每幢厂房尺寸计算；平均吸声系数 α 参照《噪声控制学》（马大猷主编，科学出版社1987）表14.1常用建筑材料类中“混凝土墙，粗糙—刷漆—500Hz”，系数取0.06。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采用导则附录中B.1公式计算；距室内边界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取设备最集聚一侧计算，本项目均取东北侧；

②坐标系原点（0,0）坐标为E120.785533°，N28.026355°；

③项目同类型设备型号相同，声源源强相近，离地面高度相同，且集中位于车间同一区域，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二倍，故取区域中心点处的设备作为等效点声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2) 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德国 Cadna/A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其理论基础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要求相一致，预测结果图形化功能强大，直观可靠，可以作为我国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工具软件，适用于工业设施、公路、铁路和区域等多种噪声源的影响预测、评价、工程设计与控制对策研究等。																										
	①预测情景设置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																										
	本次环评CadnaA预测软件中输入的噪声源强数据是参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类比数据，其中预测的噪声级为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的噪声级。预测按不利条件考虑，即考虑所有声源均同时运行发声。																										
	预测计算不考虑厂界围墙的屏障效应。																										
	②评价范围确定和预测点位																										
	本次预测范围包括拟建项目厂界为50m以内的网状区域，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规划居住用地，因此仅对四侧厂界和规划居住用地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表4-13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 <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th> <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th> </tr> <tr> <th>X</th> <th>Y</th> <th>Z</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规划居住用地</td> <td>79.7</td> <td>0</td> <td>1.2</td> <td>紧邻</td> <td>东南侧</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td> <td>现状为空地，规划为居住用地</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规划居住用地	79.7	0	1.2	紧邻	东南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现状为空地，规划为居住用地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规划居住用地	79.7	0	1.2	紧邻	东南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现状为空地，规划为居住用地																			
③预测时间																											
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只须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④噪声源特征及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其位于楼顶，根据项目车间布局图及设备源强，输入各车间参数，详细见下表。																											
表4-14 项目噪声预测参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噪声源</th> <th>位置</th> <th>源类型</th> <th>输入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产设备</td> <td>生产车间</td> <td>点源</td> <td>各设备噪声声功率级及衰减详见 4-12；噪声源相对设备所在楼层高度为 1.2m</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源类型	输入参数	1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点源	各设备噪声声功率级及衰减详见 4-12；噪声源相对设备所在楼层高度为 1.2m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源类型	输入参数																							
1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点源	各设备噪声声功率级及衰减详见 4-12；噪声源相对设备所在楼层高度为 1.2m																							

2	风机	生产车间	点源	声功率级 105dB(A), 噪声源相对设备所在楼层及楼顶高度为 1.2m
3	水泵	生产车间	点源	声功率级 105dB(A), 噪声源相对设备所在楼层及楼顶高度为 1.2m

⑤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厂界四侧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 预测结果见表4-15、表4-16。

表4-15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西北	48.9	/	48.9	60	达标
2#西南	55.6	/	55.6	60	达标
3#东南	50.8	/	50.8	60	达标
4#东北	58.6	/	58.6	60	达标

表4-16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规划居住用地	52	60	50.8	54.5	+2.5	达标

*注: 声环境保护目标背景值为现状监测值, 详见第三章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上表可知, 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保护目标规划居住用地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本环评建议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项目厂界监测要求为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6.1a)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 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边角料均回用于生产, 故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根据对项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含油废弃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其他废弃包装材料。

(1)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废液压油

本项目注塑机更换液压油时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20%，液压油年使用量0.1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HW08 900-218-08），需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含油废弃包装材料

本项目液压油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油桶重约2.5kg/桶，则含油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01t/a。含油废弃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固废（HW08，900-249-08），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注塑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结合活性炭吸附情况，其1次装载量约为0.3t，项目设有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其中含有机废气约0.181t/a）约为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废活性炭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其他废弃包装材料

本项目PA66塑料粒子、色母、四方针等运输时采用包装材料收纳，入厂后有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同行业类比，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袋以50g/个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26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固体废物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断，其详细见下表。

表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是	4.1 h)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类比法	0.02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0.02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每年	T, I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是	4.3 l)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类比法	1.4		1.4	固态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的物质	每季度	T
原料购入		含油废弃包装材料	是	4.1 h)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类比法	0.01		0.01	固态	矿物油、 金属	矿物油	每年	T, I
		其他废弃包装材料	是	4.1 h)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26	外售综 合利用	0.26	固态	编织袋、 塑料等	/	每天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3) 固废处置措施</p> <p>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废液压油、含油废弃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其他废弃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含油废弃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要求，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p> <p>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⑤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⑥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⑦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p>
----------------------------------	--

表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车间西北侧	0.5	桶装	0.02	一年
2		含油废弃包装材料	HW08	900-249-08		0.5	/	0.01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袋装	1.4	一年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工业区104国道北侧(杰豪集团有限公司内),租用已建厂房,厂区地面均做防漏防渗处理,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产生,故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生产车间设定为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按相关规定建设。

表4-1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 $^{-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 $^{-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和危险废物。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计算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4-20 项目重大风险源辨识计算结果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2	危险废物	/	1.43*	50*	0.0286
ΣQ					0.02864

注：项目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B.2 其他危险废物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标准。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 HJ/T169-2018 附录 A。

据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2864，Q<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需开展专题评价，仅分析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表4-22。

(3) 结论

总体来看，评价认为，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实施，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裕翔电子有限公司年产4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乌牛街道工业区104国道北侧（杰豪集团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20度47分9.448秒	纬度	28度1分34.616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液压油：设备。 ②危废：危废暂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生产设备中液压油可能潜在泄漏风险，泄漏时第一时间主要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人为操作失误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质量。			

	<p>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处置过程中，若管理不严或处置不当，极易造成污染，甚至危害地下水水质。</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1) 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 (2)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3) 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 (4) 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应在生产车间内明显位置悬挂相应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应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7、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进行分析。</p> <p>9、碳评价分析</p> <p>(1) 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第一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可知，本项目属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三线一单”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要求。</p> <p>(2) 现状调查和资料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年产4亿只电子连接器，根据同类产品市场调研，总产值约为1400万元；企业涉及外购电力，全厂用电量约为100万kWh，不涉及其他能源和外购热力。</p> <p>(3) 工程分析</p> <p>1) 核算因子</p> <p>因浙江省暂无“十四五”各设区市年碳排放强度指标及达峰年碳排放数据发布，故暂不评价区域碳排放强度考核目标和设区市碳达峰方案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仅对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进行核算和评价。</p> <p>2) 核算边界</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企业碳排放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p>	

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故核算本项目“温州市镨翔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全厂碳排放量。

3) 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项目碳排放总量E总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E燃料燃烧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CO₂（tCO₂）；

E工业生产过程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CO₂（tCO₂）；

E电和热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CO₂（tCO₂）。

本项目未购入热力且生产过程不涉及二氧化碳产生，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购入的电力。

4) 核算方法

① E_{电和热}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E_{电和热}计算方法如下：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其中：

D电力和D热力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MWh）和百万千焦（GJ）；

EF电力和EF热力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CO₂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CO₂/兆瓦时（tCO₂/MWh）和吨CO₂/百万千焦（tCO₂/GJ）。

本项目涉及净购入电力，电力供应的CO₂排放因子等于企业生产场地所属电网的平均供电CO₂排放因子，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3〕62号）及《2011年和2012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0.7035吨CO₂/MWh。

则E电和热排放计算如下：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 1000 \times 0.7035 = 703.5 \text{吨} CO_2$$

综上，本项目碳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电和热}} = 703.5 \text{吨} CO_2$$

5) 碳排放绩效核算

① 排放总量统计

因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情况及“以新带老”削减，故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如下表所示。

表4-23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量核算表

核算指标	拟实施建设项目		企业最终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703.5	703.5	703.5
温室气体	703.5	703.5	703.5

②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企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Q_{\text{工总}}$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_2/\text{万元}$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经业主核实，企业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约为1400万元，则 $Q_{\text{工总}}$ 为 $0.503tCO_2/\text{万元}$ 。

③ 单位产品碳排放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企业单位产品碳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_2/t\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t。

经业主核实，企业满负荷运行时年生产电子连接器约为4亿只，则 $Q_{\text{产品}}$ 为 $5.41tCO_2/t\text{产品}$ 。

④ 单位能耗碳排放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企业单位能耗碳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₂/t标煤；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标煤。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市政供电和天然气燃烧，根据《温州市产业能效指南2022版》7.2 指标系统-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中“电力(等价值)-折标准煤系数-0.285kg_{ce}/kWh”，则本项目 $G_{\text{能耗}}$ 为285t标煤， $Q_{\text{能耗}}$ 为2.47tCO₂/t标煤。

⑤统计

综上，本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4-24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 (t/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 (t/标煤)
拟实施建设项目	0.503	5.41	2.47
实施后全厂	0.503	5.41	2.47

(4) 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减排措施主要为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安排集中连续生产、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做好碳排放统计与台帐记录等，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企业购入电量和天然气燃烧量，以降低碳排放水平；同时企业对应电力支出减少，则相对工业增加值增加，对设区市“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有所提升。类比同类仅耗电和天然气的工业企业，以上措施属于可行性措施，具体措施详见以下碳排放措施章节。

(5) 碳排放绩效评价

1) 横向评价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为0.54tCO₂/万元。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0.503CO₂/万元，满足其参考值要求，则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2) 纵向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进行碳排放绩效纵向对比。

(6) 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1) 碳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碳排放来自于电力能源消费和化石燃料燃烧过程，要求企业从以下几方面措施减少碳排放。

①企业应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等方面采取减碳减排措施，包括淘汰现有老旧设备，

新增设备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等。

②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建立合理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

③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时安装软启动装置，减少设备启停对电网的影响。

④企业还需每年做好碳排放核算，做好生产端用电量的计量，及时有效做好统计与台帐记录，并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

2) 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独立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一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7) 碳排放结论

温州市镭翔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区域规划及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企业碳排放总量为703.5tCO₂，Q_{工总}为0.503tCO₂/万元，符合《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中对应行业要求。项目还需加强源头控制，通过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安排集中连续生产、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做好碳排放统计与台帐记录等措施减少碳排放量，同时按要求对碳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综上，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10、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4-25。

表4-25 本项目污染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主要污染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总计	废水量	240	0	240

		COD _{Cr}	0.12	0.1104	0.0096
		NH ₃ -N	0.0084	0.00772	0.00068
		TN	0.0168	0.01362	0.00318
废气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VOCs		0.237	0.1813	0.0557
固废	一般固废	其他废弃包装材料	0.26	0.26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2	0.02	0
		含油废弃包装材料	0.01	0.01	0
		废活性炭	1.4	1.4	0

11、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本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污染治理投资约为15万元，占总投资的5%，具体投资详见下表。

表4-26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防治措施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租用厂区已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
	注塑冷却水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
废气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引高排放	8
	搅拌粉尘	车间沉降，定期清扫	/
	破碎粉尘	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0.5
	危废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点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	0.5
噪声	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将办公区设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建设，其余区域设定为一般防渗区	1
风险	泄露	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	2
合计		/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DA001)引高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T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B级限值落实)
	注塑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规划居住用地			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p> <p>本项目废液压油、含油废弃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其他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车间设定为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建设。</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加强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碳排放控制措施	<p>①企业应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等方面采取减碳减排措施，包括淘汰现有老旧设备，新增设备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等。</p> <p>②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建立合理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p> <p>③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时安装软启动装置，减少设备启停对电网的影响。</p> <p>④企业还需每年做好碳排放核算，做好生产端用电量和天然气用量的计量，及时有效做好统计与台账记录，并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p>
	其他	<p>做好相关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查询，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项目且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p>

		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六、结论

温州市裕翔电子有限公司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乌牛街道工业区104国道北侧（杰豪集团有限公司内），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生产，年生产4亿只电子连接器。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要求及“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探照片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括图



图例:

-  本项目厂界
-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  声环境评价范围
-  芦池村
-  码道村
-  乌牛医院
-  永嘉同安医院
-  永嘉民安医院
-  幼儿园规划用地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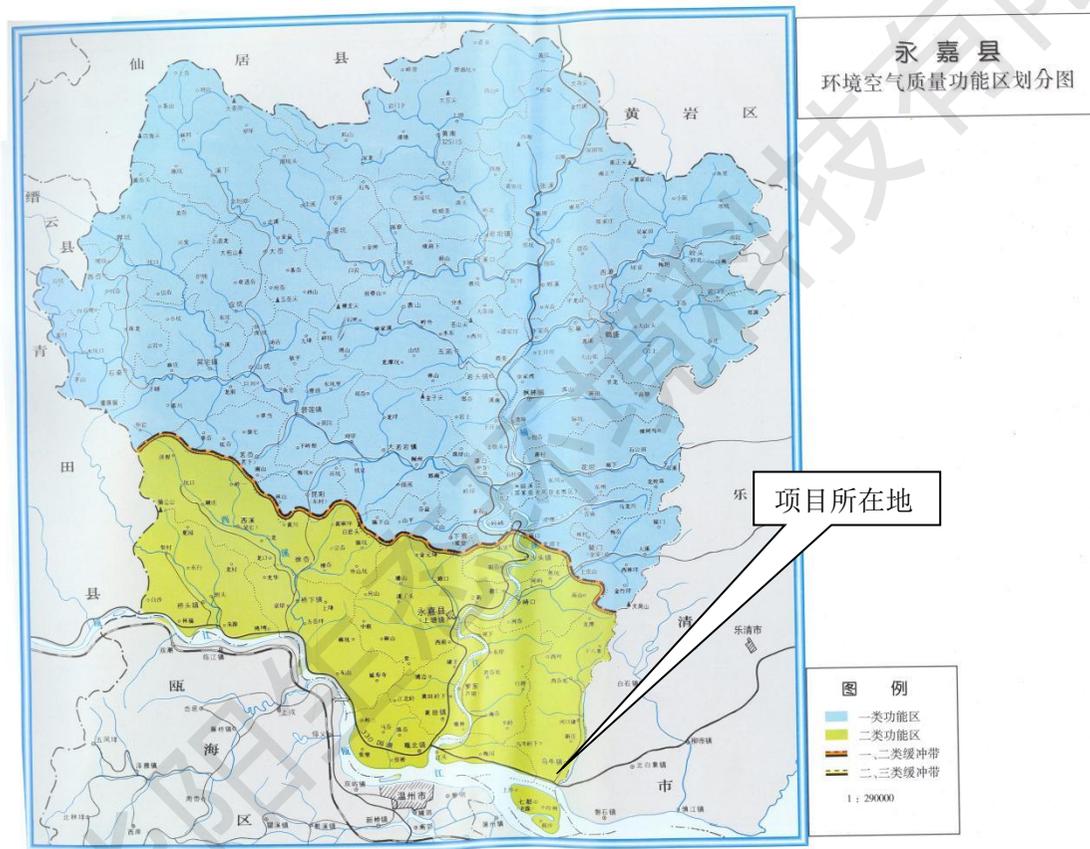


注：单位为 m，层高约 4m，废气治理设施与排放口均位于楼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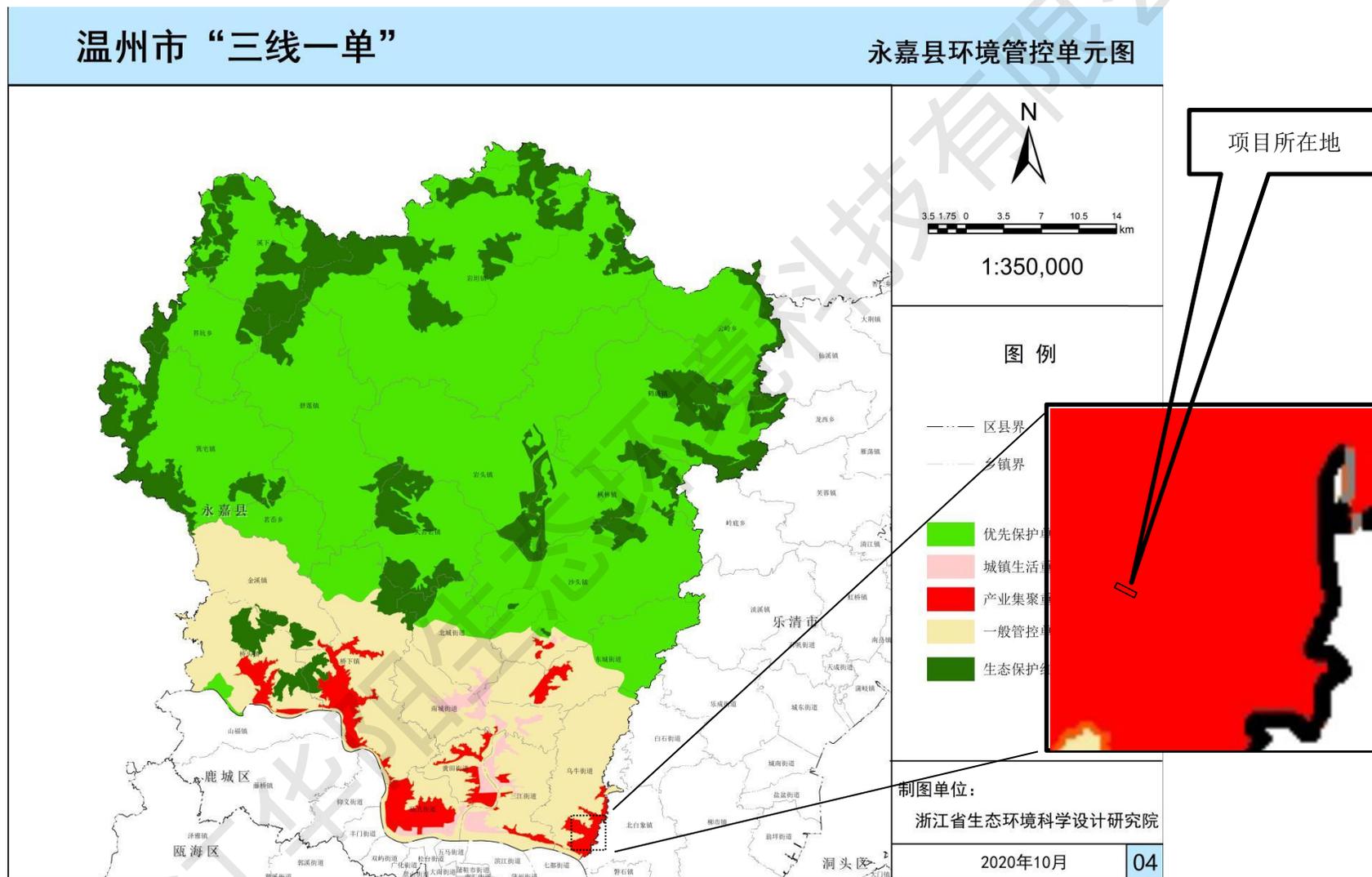
附图 5 永嘉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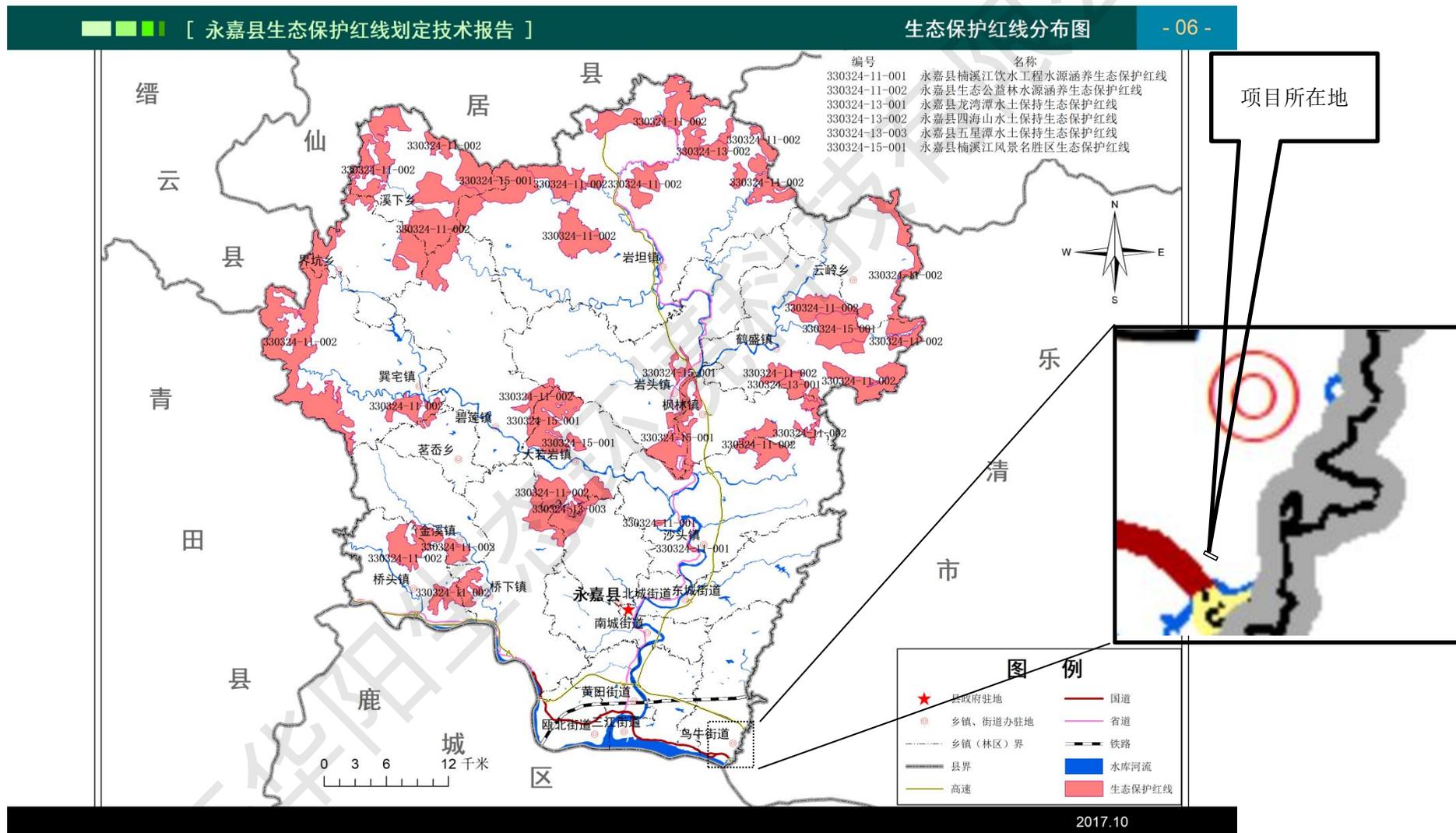
附图 6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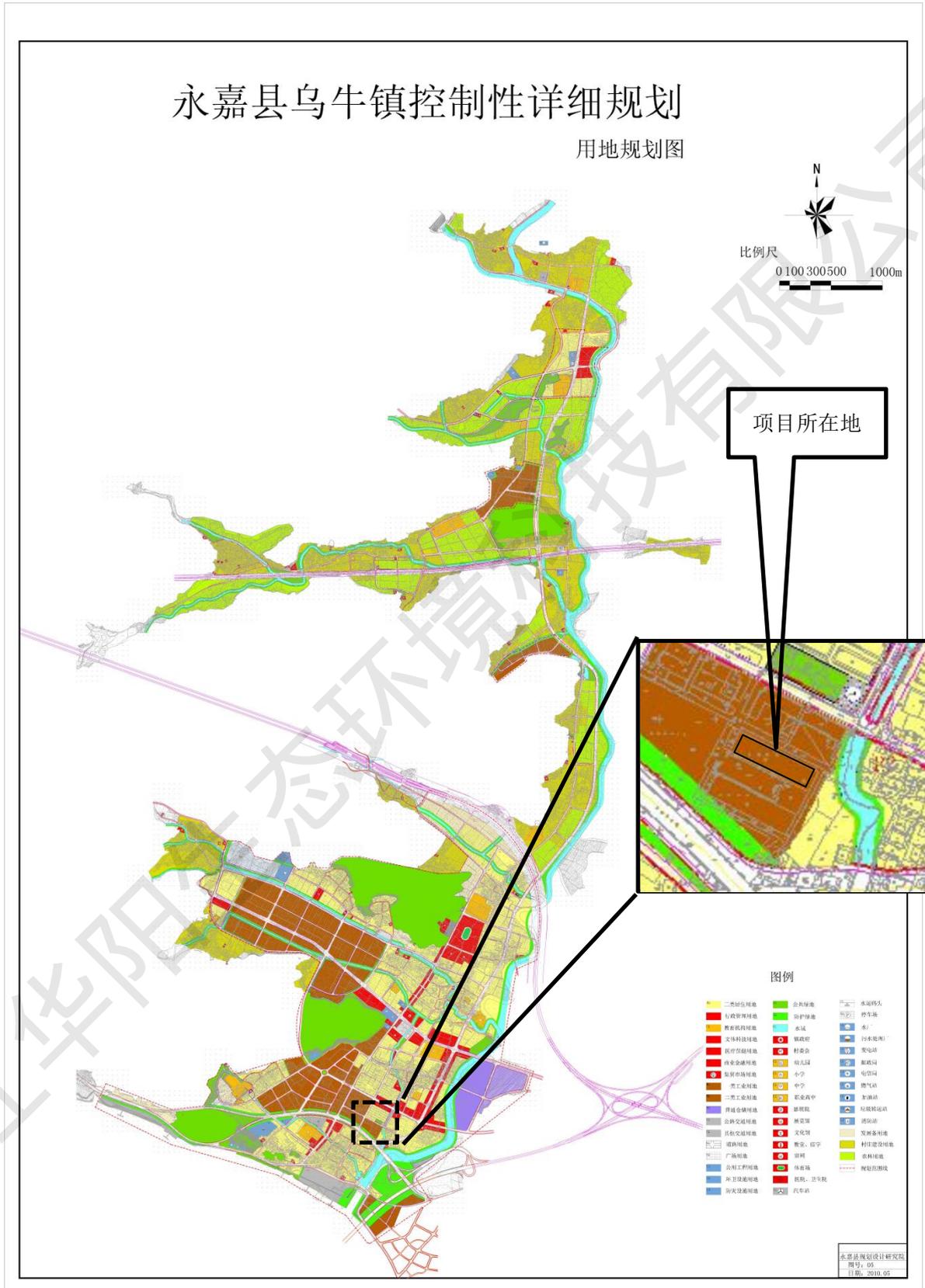
附图7 永嘉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8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9 永嘉县乌牛镇控制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 10 现状监测点位图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JBAY85 (1/1)		
名 称	温州市铭翔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0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海武	营 业 期 限	2020年10月21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工业区104国道北侧(杰豪集团有限公司内)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杰豪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租方：温州市镕翔电子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座落地址及面积：
地址：永嘉县乌牛镇工业区 104 国道北侧，建筑面积：11911.09 平方米，
将其中 16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

二、租赁期限：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为 1 年
(12 个月)。

三、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含税租金人民币 172800 元，按每年付一次，先付款后用房。

四、乙方向甲方交纳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2 万元，该保证金不计利息。
用于督促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

五、出租房屋的房产税，出租房屋管理费由乙方负责交纳，水电费、卫生费由
乙方负责交付。

六、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配
套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

七、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双方
有关问题可按有关法律处理。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法定代表

承租方：温州市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3 土地证

嘉嘉 (2006第 57-032

土地使用权人	杰豪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乌牛镇乌牛工业区		
地 号	57-4-0-1773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0年 3月 19日
使用权面积	8174.19	其中 独用面积	8174.19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永嘉县人民政府 (章)
土地证专用章
2006 年 8 月 18 日

记 事

2006 四至：
08.21

东：空地

南：104国道线

西：路道

北：路道

19日

权利顺序：①农行永嘉县支行
设定日期：2011.1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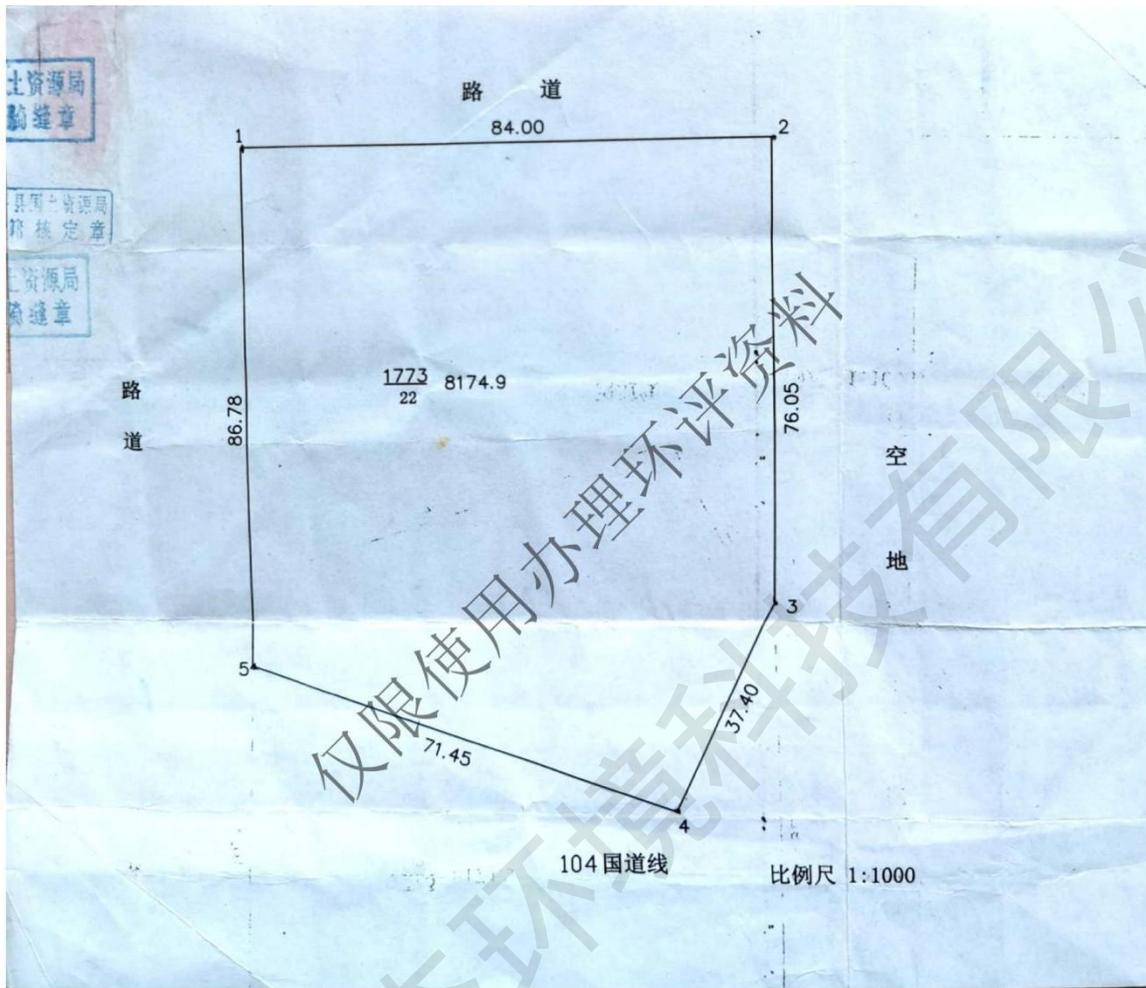
注销 ①农行永嘉县支行 在该宗地的抵押权
2014.4.25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Nº 33112101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华阳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仅限使用办理环评资料

附件 4 房权证

房屋所有权人		杰豪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乌牛镇工业区104国道北侧					
丘(地)号		W6-0-110-1		产别	股份制企业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10	1	混合	04		11911.09	非住宅
	产权登记专用章						
共有人		等 0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2000 03 20 日至 2050 03 19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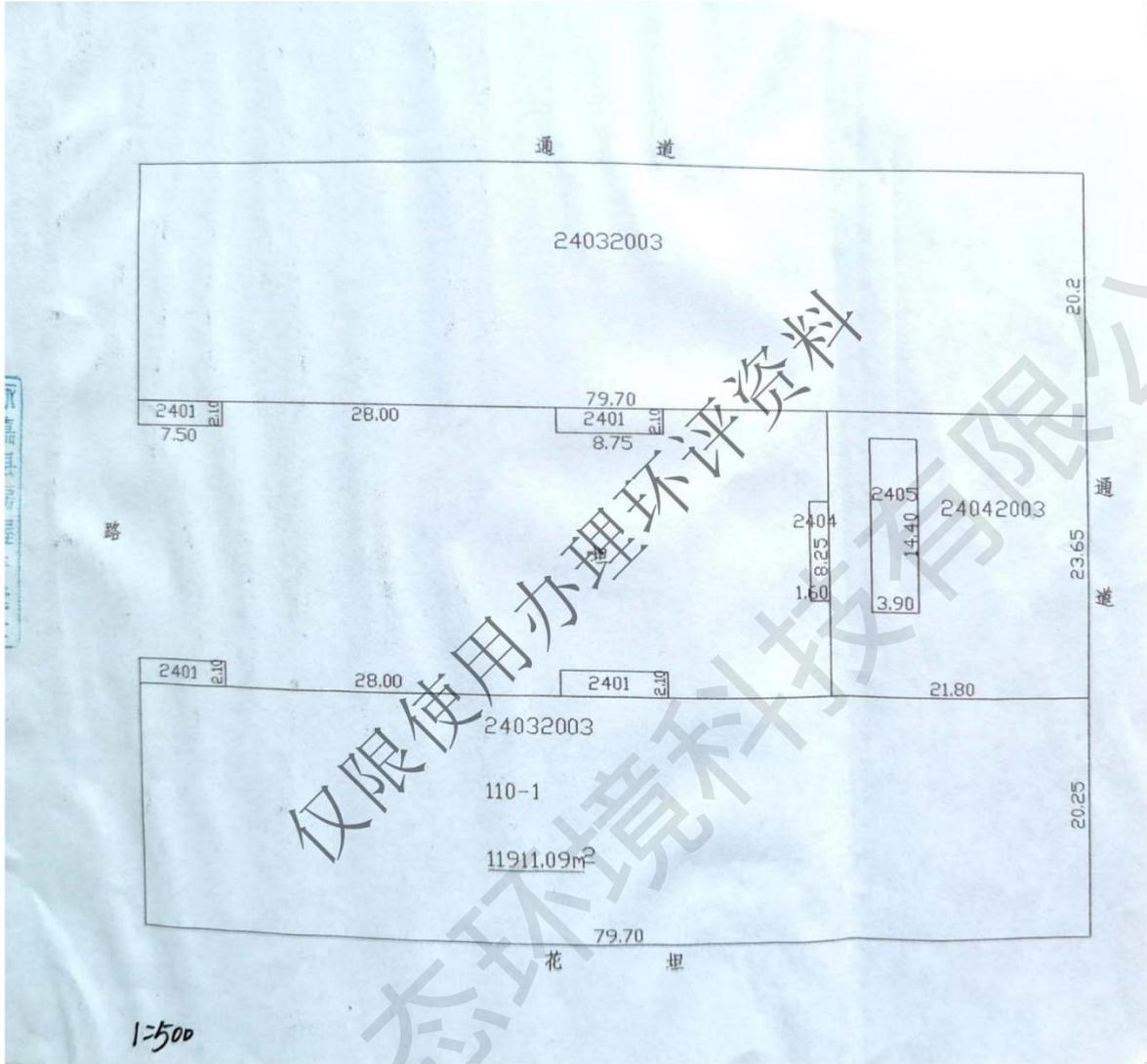
附 记

仅限使用办理环评资料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2006年8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华阳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仅限使用办理环评资料

附件 5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XSJC-HJ-240302-009

项目名称: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SHE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LTD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委托方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皮革城广安路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检测方及地点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依据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监测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编号	监测因子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SY-033-08	噪声

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除注明外)

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						标准差 (SD) %	标准限值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宏祥家园 (E 120°47'20", N 28°1'43")	01	13:28~13:38	无明显 声源	50	54.6	47.4	28.2	57.2	24.0	8.7	60
规划居住用地 (E 120°47'12", N 28°1'35")	02	13:11~13:21	无明显 声源	52	52.8	52.2	51.2	54.9	50.0	0.7	60

结论:宏祥家园、规划居住用地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李瑞峰

批准人:

李时佳

审核人:



批准日期:

2024.3.2

检测单位: 签章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吨/年，碳排放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当量/年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VOCs	/	/	/	0.0557	/	0.0557	+0.0557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	0.024	/	0.024	+0.024
	COD	/	/	/	0.0096	/	0.0096	+0.0096
	氨氮	/	/	/	0.00068	/	0.00068	+0.00068
	总氮	/	/	/	0.00318	/	0.00318	+0.003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其他废弃包装材料	/	/	/	0.26	/	0.26	+0.2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4	/	1.4	+1.4
	废液压油	/	/	/	0.02	/	0.02	+0.02
	含油废弃包装材料	/	/	/	0.01	/	0.01	+0.01
能耗	碳排放量	/	/	/	703.5	/	703.5	+703.5
工业总产值 (万元)	/	/	/	/	1400	/	1400	+14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